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ST晨鑫　公告编号:2022-029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先告知书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5月5日,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函【2022】第151号)。公司现将《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如下:

一、《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

2021年3月20日,因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你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2年4月30日,你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9,682.47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677.72万元。你公司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第(一)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本所《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的相关规定,你公司有权申请听证。如申请听证,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部提出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5 月5日起停牌。公司收到终止上市告知书后,可以根据规定申请听证,提出陈述和申辩。深交所由上市委员会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并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若公司股票被深交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9.6.1 条、第 9.6.2 条、第 9.6.10 条之规定,自深交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次一交易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间,公司的证券代码不变,股票简称后冠以退标识,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十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原则上不停牌。如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且停牌天数累计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9.1.16条之规定,公司将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及时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2-029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成")持股29,9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累计质押股份数量24,959,100股,已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瑞和成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存在被司法再冻结的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执行人	原因
瑞和成	是	787,037	2.62%	0.79%	否	2022-4-29	2025-4-28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瑞和成	29,990,000	29.99%	23,080,465	76.96%	23.08%

截止目前,瑞和成所持股份累计被标记数量为0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公司未收到与本次司法再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或证明文件。

2、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最近一年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债务逾期以及仲裁情况如下:

因瑞和成与和科达原控股股东覃有倘、龙小明、邹明协议转让股权交易中双方存在分歧,导致瑞和成应付给原控股股东覃有倘、龙小明、邹明股权转让尾款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逾期,原控股股东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深圳国际仲裁院于2021年10月15日出具《仲裁书》裁定瑞和成应向原控股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利息及仲裁费等合计人民币20,351,799.68元(违约金另计)。由此事项导致瑞和成持有的公司股票分别于2021年7月1日被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冻结998,758股、2021年12月3日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669,253股,目前瑞和成正与原控股股东协商解决该事项,以上瑞和成持有的两笔被冻结的公司股票合计1,668,011股存在被司法强制执行处置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尚未收到本次司法再冻结的相关法律文书,其正在积极了解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原因并争取早日妥善解决。本次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22-036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湖科技""上市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披露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并于2022年4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 [2022]021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逐项落实,并修订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现就修订情况予以说明。

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告中所采用的释义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修订稿)")一致。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重组预案(修订稿)所涉及的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及回复情况,上市公司对重组预案进行了相应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补充披露了广新集团收购标的公司部分股权,再注入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内容,详见重组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广新集团先收购标的公司部分股权,再注入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收购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值及对价支付方式"。

2、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以及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的相关情况,详见重组预案(修订稿)之"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关于标的公司资产负债水平、偿债能力和债务偿付安排以及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的相关情况"。

3、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影响以及相关整合风险的应对措施,详见重组预案(修订稿)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影响以及相关整合风险的应对措施"。

4、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2021年业绩增长原因以及增长的可持续情况、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下降的情况,详见重组预案(修订稿)之"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利润表主要数据变动、业绩增长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变化"。

5、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2020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的情况,详见重组预案(修订稿)之"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八、标的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资金占用、对外担保"。

6、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履行相关审批情况及标的公司近3年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详见重组预案(修订稿)之"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九、标的公司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履行相关审批情况及标的公司近3年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7、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且公司向上交所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情况,详见重组预案(修订稿)之"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之"九、本次交易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且公司向上交所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公告编码:临 2022-045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厦华股票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ST厦华股票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320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具体内容如下: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晚间,你公司对外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尤振专审字[2022]第0222号,以下简称《专项意见》)显示,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中"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13,394.56万元属于"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应予以扣除,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为零元。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规定,你公司应当按照年报审计机构出具的上述《专项意见》扣除相关营业收入。扣除后,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股票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终止上市条件,应当被予以终止上市。你公司股票将自5月5日开市起停牌,本所将在公司披露年报后的15个交易日内召开上市委员会进行审议,并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相应的终止上市决定。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现就相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公司股票被本所摘牌前,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继续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和本所其他文件,并履行相关义务,披露重要信息。

三、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积极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四、公司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等规定,尽快聘请主办券商,做好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具体安排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挂牌转让,保护投资者股份转让权利。

五、公司应当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以及年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意见》,依法依规对2021年度营业收入予以扣除,保证年报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请公司收到本监管工作函后立即披露。退市相关工作对投资者影响重大,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认真落实本工作函各项要求,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为《工作函》的全部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2-036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文科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于近日与青岛城阳开投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签署了《白云山荒山绿化工程总承包(EPC)合同》,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1.98亿元。公司已于2022年1月1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项目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二、项目发包人介绍

发包人:青岛城阳开投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战道
注册资本:5,100万元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正阳中路205号海都国际A座14楼、15楼
经营范围: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发包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未承接该发包人项目。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白云山荒山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工程地点:青岛市城阳区

3.工程承包范围:白云山荒山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建设项目的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建设全过程配合服务,以上设计工作含各阶段及各专业设计内容)、采购、施工、验收、保修及配合手续办理、配合工程移交全过程工程总承包。

(二)工期总日历天数:195天

(三)签约合同价:197,702,183.92元(大写:壹亿玖仟柒佰柒拾万贰仟壹佰捌拾叁元玖角贰分)。

(四)合同价款的支付

1.工程进度款支付:发包人每月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20%的进度款。

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半年后,付至发包人确认结算值的30%(包含建设期已支付费用)。

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半后付至发包人确认结算值的50%。

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半后付至发包人确认结算值的70%。

竣工验收合格满三年半且审计报告出具后付至审定建安费的90%。

竣工验收合格满四年半且审计报告出具后支付审定建安费的剩余金额。

2.其它进度款

①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完成,通过发包人及审图办审核通过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设计费基本服务费金额的50%。

②工程产值完成签约合同价的50%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设计费基本服务费金额的60%。

③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拨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设计费基本服务费金额的75%。

④工程审计完成后支付至设计费结算审定值基本服务费的100%。

⑤工程审计完成后支付考核奖励费。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白云山荒山绿化工程总承包(EPC)合同金额约为1.98亿元,预计对公司2022年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上述合同对发包人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一)项目施工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二)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因存在和发生其他不可预见或无法预期事项,导致施工项目无法正常执行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白云山荒山绿化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22-036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ST丹邦　公告编号:2022-035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先告知书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18,证券简称:*ST丹邦)于2022年5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函(2022)第(149)号)。公司现将《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如下:

一、《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

"2021年4月30日,因你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全年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你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2年4月30日,你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你公司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条第(三)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本所《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的相关规定,你公司有权申请听证。如申请听证,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部提出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二、公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5月5日起停牌。公司收到深交所《事先告知书》后,可以根据规定申请听证,提出陈述和申辩。深交所由上市委员会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核,并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若公司股票被深交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6.1条、第9.6.2条、第9.6.10条之规定,自深交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次一交易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间,公司的证券代码不变,股票简称后冠以"退"标识,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十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原则上不停牌。如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且停牌天数累计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1.16条之规定,公司应当在深交所作出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9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荣昌生物—B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烟台荣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烟台荣达)、I-NOVA Limited (以下简称I-NOVA)、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以下简称RongChang Holding)、房健民、烟台荣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烟台荣谦)、烟台荣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烟台荣益)、烟台荣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烟台荣实)、烟台荣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烟台荣建)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6年6月30日。

●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温庆凯、杨敏华、魏建良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6年6月30日。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6年6月30日。

一、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442.6301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8.00元,公司已于2022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部分承诺如下: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1、非自然人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烟台荣达、I-NOVA、烟台荣谦、烟台荣益、RongChang Holding、烟台荣实与烟台荣建承诺如下:

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A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A股股票六个月期末 (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A股股票收盘价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

2、自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房健民承诺如下:

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A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A股股票六个月期末 (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A股股票收盘价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

3、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人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人王威东、林健、王荔强、温庆凯承诺如下:

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A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A股股票六个月期末 (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A股股票收盘价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

4、未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人

未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杨敏华、魏建良承诺如下:

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A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A股股票六个月期末 (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A股股票收盘价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

(二)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何如意、傅道田承诺如下:

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收盘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三)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广科、李壮林、李嘉承诺如下:

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收盘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四)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王玉晓、房艺、林永青、林晋、熊婬、王寅晓、姜静承诺如下:

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A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A股股票六个月期末 (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A股股票收盘价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

二、股东股票锁定期延长情况

截至2022年4月29日收市,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48.00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情况及本次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如下所示:

(一)相关承诺人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现股份锁定到期日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间接持股平台		
1	烟台荣达	10,238.1891	18.81	-	-	-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2	房健民	2,621.8320	4.82	1360.0000	2.50	I-NOVA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3	烟台荣谦	1,850.7388	3.40	-	-	-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4	烟台荣益	1,663.0337	3.06	-	-	-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5	烟台荣实	919.0203	1.69	-	-	-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6	RongChang Holding	411.1338	0.76	-	-	-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7	烟台荣建	216.3655	0.40	-	-	-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上述延长承诺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

(二)相关承诺人通过持股主体延长锁定期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通过烟台荣达、烟台荣谦、烟台荣益、烟台荣实、烟台荣建、RongChang Holding、I-NOVA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6年6月30日。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延长本次发行前所持有股份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四、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8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荣昌生物J座315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
普通股股东人数	56
其中:A股股东人数	5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	1
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00,039,16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00,039,160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60,906,44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9,132,7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75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7541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9.564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90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符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陈云金先生为独立董事	197,422,660	98.6920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陈云金先生为独立董事	48,549,186	94.8862	2,616,500	5.1138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强、葛娜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5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方出具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502号),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丰投资")、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投资")及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泰投资")就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分别出具了承诺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国丰投资出具的《关于认购资金来源及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确认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参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申请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不存在由申请人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等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从未向任何发行对象做出过任何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从未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郑重承诺:不以任何方式泄露询价和定价信息;不以任何方式操纵发行定价;不劝诱网下投资者抬高报价,不干扰网下投资者正常报价和申购;不以提供透支、回扣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正当手段诱使他人申购股票;不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不以自有资金或者变相通过自有资金参与网下配售;不与网下投资者互相串通,协商报价和配售;不收取网下投资者回扣或其他相关利益。

4.本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泰和新材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股份锁定期进行修订并予执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取得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5.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即2021年10月22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不会减持公司股份,亦无减持计划;

7.若上述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相关股份的转让或流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具有约束力;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泰和新材所有,同时,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9.本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否则,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二、国盛投资及裕泰投资出具的《关于特定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确认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即2021年10月22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不会减持公司股份,亦无减持计划;

3.若上述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相关股份的转让或流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泰和新材所有,同时,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否则,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4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